

合肥市人民政府

合政秘〔2024〕24号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相关企业：

《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版）》已经2024年4月1日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4 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全省创建一流营商环境暨推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大会和全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动员大会要求，坚持系统集成、增值赋能、迭代升级，切实把重商、安商、亲商、暖商、护商等各项工作做到位，持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更优营商环境保障更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企业开办注销

牵头市领导：刘卫宝；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持续深化企业准入、退出便利化改革。在企业信息变更、注销登记等领域深化跨部门业务流程重构，强化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实现企业登记信息变更后在有关部门业务系统中自动更新，企业注销登记“一表填报、一网通办”。〔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政务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庐州海关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2.进一步规范企业注册登记行为。按照新修订的公司法要求，规范企业开办窗口服务，统一全市企业名称、注册资本等登记指

南。加强对经营主体数据质量监测和经营地址、注册资本认缴等事项的监管。进一步规范中介代理，全面清理整治虚假登记注册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3.推进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高效衔接。进一步强化登记注册环节的实名验证，依托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强化经营主体登记注册信息共享共用。探索建设标准化地址库，开展住所、经营场所分离登记改革试点，在本市范围内，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相分离的，实行经营场所备案、公示，可以不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4.完善企业信息查询服务。升级扩容全市一体化企业电子档案系统，将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纳入覆盖范围，打造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电子档案，为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社会公众等提供查询服务。〔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档案馆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5.探索市区内企业迁移事项全程网办、智能审批、一次办结。全面清理市域内企业跨区域经营、迁移设置的不合理条件，规范办理流程，明确办理时限，提升办理质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6月底前完成〕

6.加快企业“身份码”建设，探索“身份码”应用。依托企业“安

徽码”，建设企业“身份码”，归集企业登记注册、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合肥网站向社会展示，探索更多前瞻性、引领性、普惠性创新应用场景。〔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7.健全市场退出机制。开展强制清算“府院联动”改革试点，对长期欠税不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企业，由税务部门申请，人民法院予以破产清算，市场监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院、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8.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探索建立落实情况综合效能评估制度，全面提升市场准入效能。〔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9.提升绿色经营许可审批质效。探索实施排污许可证与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两证同审”；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变更即时办结。〔市生态环境局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二、劳动力市场监管

牵头市领导：赵明；牵头单位：市人社局。

10.加强重点企业用工保障。开展“合肥请您来，20万个岗位供您选”等各类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促进求职用工对接。持续落实一

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失业保险稳岗返还、降低失业保险费率等援企稳岗扩就业政策。〔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1.支持重点企业职工技能提升。推进重点产业链人才赋能计划，制订合肥市就业技能培训职业（工种）培训目录，年培训重点产业链入库企业职工不低于2万人，进一步提升技能培训精准度和导向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2.加强劳动监察与劳动仲裁联动。完善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机制，推进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推行“劳动维权+就业帮扶”工作模式。〔市人社局牵头，市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3.推进多层次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夯实高风险行业、工程建设领域工伤保险工作基础，推进超龄就业人员、顶岗实习生、基层快递网点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持续推进补充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市人社局牵头，市税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4.持续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效。开展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依法集中曝光“黑职介”“黑劳务”，定期清理僵尸机构。举办人力资源服务标准化大赛，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流程标准化。支持蜀山区申报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逐步构建多层次人力资源市场体系。〔市人社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

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5.开展就业失业动态监测。按月按季度形成有价值的就业失业动态监测分析报告，提升全市就业失业监测水平。〔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三、工程建设项目报建

牵头市领导：何逢阳；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16.实行事项标准化清单管理。编制《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及申报材料清单（2024 年版）》和《合肥市工程建设项目事项申办一本通（2024 年版）》，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内部审批程序环节（特别程序）规范统一。〔市城乡建设局、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直各审批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17.迭代升级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与土地规划、投资在线、生态环境、水务、林业等平台数据共享能力；探索项目招投标信息、审批信息、现场监管信息及信用信息等联动应用场景，推进建筑市场与施工现场联动管理。〔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各审批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8.推行新型产业用地政策。细分普通工业用地和四种新型产业用地类型（即新型工业、新型商务、科研产业、高标准厂房），加强用地精准供应，满足新产业、新业态用地需求，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市自规局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

责，2024年6月底前完成]

19.推进工业用地多元化供应方式。对工业用地采取弹性年期出让、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等多种方式供应，更好满足企业多元化用地需求，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市自规局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6月底前完成〕

20.深化重大项目“拿地即开工、开工即开建、交房即办证、用地清单制”改革，进一步提高用地审批效率。〔市自规局、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21.完善联合验收制度。推行竣工验收“一个标准、一套人马、一次办结”工作制度，实现竣工验收备案后同步办理不动产登记。〔市城乡建设局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22.建立健全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联审机制。明确充换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建设审批流程，编制服务指南，统一办理规范。〔市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各审批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23.强化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细化工程建设项目政策文件、施工许可、施工行为、信用评级等内容，在规定时限内主动公开，方便市场主体可查快查。〔市城乡建设局、市自规局、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直各审批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24.加强地下管线管理。出台合肥市水电气网等管沟（廊）“随

路先建”工作方案，将随路的水电气网管沟（廊）同步建设到位，杜绝道路重复开挖。筑牢合肥市地下管线信息系统信息基座，动态更新全市地下管线数据库，实现管线查询业务一网式服务。〔市城乡建设局、市自规局、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牵头，市发改委、市直各审批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发区、各市政公用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25.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推动告知承诺与过程监管高效融合，做到“审批、监管、执法、信用”四协同，实现监管信息一键归档、共享共用。〔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直各审批部门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26.落实房地产项目融资“白名单”制度。根据企业自愿申请和“应满足尽满足”原则，适时完善房地产项目“白名单”，及时向省融资协调机制上报推送，精准支持房地产项目合理融资需求，促进房地产与金融良性循环。〔市房产局牵头，市自规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四、政府采购

牵头市领导：张泉；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公管局。

27.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聚焦采购人设置差别歧视条款、代理机构乱收费、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市财政局牵头，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6月底前完成]

28.源头防范隐性门槛和壁垒及排斥竞争行为。修订合肥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提高采购文件编制质量。明确禁止任何形式的性别歧视，并在投标时要求投标人提供性别标识，中标后公开。〔市财政局、市公管局牵头，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29.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对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市财政局牵头，市公管局、各级预算单位、各采购代理机构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0.加快政府采购账款支付。对于符合支付条件的项目，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对于小型、简单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预算单位做到“三同时”，即验收、开票、支付同时进行。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市财政局牵头，市公管局、各级预算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1.持续推进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国家级试点工作，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合肥市建筑领域绿色发展。〔市财政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公管局等有关单位牵

头，各试点项目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五、招标投标

牵头市领导：张泉；牵头单位：市公管局。

32.大力清除隐性壁垒。常态化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文件“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全年抽查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不低于30%。创新招标文件见证与随机抽查联动机制，制定招标文件核查工作清单，切实维护交易规范与市场公平。〔市公管局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3.全面提升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进数字化转型和环节整合，建立完善的数据规范和校验规则。持续开展“最多录一次”改革，实现市场主体参与电子化交易时数据最多录一次。〔市公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数据资源局、市城乡建设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4.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建立并完善招标人主体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和信用管理制度，强化招标人履行对招标文件开展公平性竞争审查的主体责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公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35.强化招标投标突出问题治理。常态化、机制化治理工程建设项目串通投标等突出问题，重拳打击职业化串通投标团伙，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市公管局牵头，各县（市）区、开发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六、获得电力

牵头市领导：张泉；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合肥供电公司。

36.完善新兴产业专属供电服务体系。对已获得政府立项批复、土地证尚未办结的新兴产业重点企业，建立“意向接电+约时送电”契约式服务机制，实行容缺办理、全程代办，实现办电环节“线上化、节点化、可视化”。〔合肥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6月底前完成〕

37.持续提升供电可靠性。推广不停电作业技术，规范公布停电、供电基础设施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信息。提升配电自动化覆盖率，试点无人机在配网运维巡视应用。全市城网、农网供电可靠率分别达到99.99%、99.98%，城网、农网用户平均停电时间分别不超过0.7446小时、1.5242小时，供电可靠性指标位居全省前列。〔合肥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底前完成〕

38.推行“水电气网”联办。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设立专窗，探索建立“水电气网（宽带）”共享营业厅，完善联合报装服务机制，实现线上线下“一口受理、一窗咨询，一表申请、联合踏勘、一站式”服务。完善报装独立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清单化闭环式办理用户反映问题。〔市政务服务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发改委、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牵头，合肥供电公司、合肥供水集团、合燃华润燃气集团等公用企事业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

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39.拓展“政务+电力”服务场景。试点推进“工商变更+更名”等公共服务“一次办”。拓展供电业务组合联办场景，实现“过户+改类”“过户+增容”“过户+退费”“销户+退费”“更名+增值税变更”等供电业务“一次办”。〔市发改委、合肥供电公司牵头，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0.支持企业开展绿电、绿证交易。推动市县出台分布式电源并网技术标准，统筹做好红、黄、绿公示区域应用，提供分布式电源并网服务，助力新能源消纳。出台企业开展绿电、绿证交易支持政策，推动企业参与省间现货市场交易，扩大绿电交易规模。建立绿电消费核算机制，为企业参与绿电、绿证交易提供技术服务，不断满足企业多元化用能需求。〔市发改委、合肥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41.打造零碳园区示范点。夯实电力数据基础支撑，开展园区级基于“电碳”模型下的多维度、多时间尺度的绿电、碳排放监测分析，提升碳排放统计核算的精准性与时效性。基于园区碳排放模型，接入站内各类用能数据至能源大数据中心，实时计算园区碳排放情况。〔合肥供电公司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七、获得用水用气

牵头市领导：何逢阳；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合肥供水

集团、合燃华润燃气集团。

42.持续提升获得用水用气便利度。推广“刷脸办”“扫码办”“电子签章（名）”在用水用气过户、合同签订等高频服务事项中的应用。加强对客户用水用气稳定性、安全性的远程动态监控，企业客户可直接在线充值并查询余额、使用情况，实现“欠费预提醒”。〔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公安局、合肥供水集团、合燃华润燃气集团等公用企业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6月底前完成〕

43.持续优化市政道路破复审批流程。建立市级公共基础设施数据库，探索构建水电气网等市政公用地下管网数据企业间共享机制，统一调度道路挖掘及建设许可，制定建筑区划红线外道路、绿化等统一的挖掘计划，实现“最多挖一次”。〔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合肥供电公司、合肥供水集团、合燃华润燃气集团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6月底前完成〕

44.完善建筑区划红线外用户水气接入零负担落实工作流程。出台《合肥市本级储备土地项目水气接入工程实施办法》，明确费用标准及操作流程。〔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土地储备中心、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规局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45.提升用水用气服务可靠性。制定供水供气可靠性管制计划，健全供水供气服务中断或供给不足等补偿或财务惩罚机制，

定期公布供水供气供应质量、可靠性和可持续性等关键指标数据。〔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合肥供水集团、合燃华润燃气集团等公用企业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6.加强水气接入工程施工资质管理。明确接入工程施工企业、施工人员资质要求，通过政企数据共享，获取务工人员实名制管理“两库一码”数据，动态核查特种作业人员信息。〔市城乡建设局牵头，合肥供水集团、合燃华润燃气集团等公用企业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47.制订发布城镇供水厂泥渣处理处置技术规范，促进合肥市制水厂泥渣处理处置技术迭代。〔市城乡建设局、合肥供水集团负责，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八、获得互联网

牵头市领导：袁飞；牵头单位：市通信发展办公室。

48.加强互联网服务信息公开。推进宽带报装要求、办理进度、费用缴纳等信息线上线下便捷查询。完善网络费用公开机制，提前 1 个月告知用户套餐费用变动信息，及时公布、告知网络服务中断计划。按季度公开网络下载、上传速率、传输时延、故障恢复时间等互联网服务质量指标情况。〔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9 月底前完成〕

49.提高运营商通行权与共建共享水平。加强数字基础服务商通行权等政策公开和宣传解读。加强信息基础设施相关规划与国

土空间规划衔接，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对基站、机房等相关设施选址布局和配建要求予以统筹，保障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依法依规、高效便利办理投资建设审批手续。〔市通信发展办公室牵头，市自规局、市城乡建设局、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九、不动产登记

牵头市领导：何逢阳；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0.扩大不动产“一窗受理”范围。推广使用商品房和存量房买卖合同电子合同，将新建商品房合同备案、存量房合同网签环节纳入“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实现线上线下一个窗口即可办理合同网签、缴税、登记所有环节。〔市房产局、市自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51.推动不动产登记全程网办和“跨省通办”。深化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电子合同、电子证书证明应用，推动增值税、契税、司法判决、信用等信息共享核验与不动产登记嵌入式集成，实现“无纸化”办理。推广个人不动产交易涉税告知承诺制，实现转移登记“零材料”提交和智能审核。推进长三角区域不动产登记高频业务“跨省通办”。〔市自规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市房产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中院、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52.实施不动产“信用+风险”涉税管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交易不动产在缴纳契税后即可办理不动产登记，其他税种由税务部

门做好后续征管工作，实现“先领证、后缴税”。〔市税务局、市自规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53.深化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优化“二手房转移登记与水电气联动过户”办理流程，拓展不动产登记信息在“住房贷款”“新生入学”“公积金提取”“继承登记”等“一件事”中的应用。〔市自规局牵头，市房产局、市数据资源局、市教育局、市城乡建设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市税务局、市公积金中心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54.创新“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推进“带押过户”业务跨金融机构可办，实现工业、商业等各类不动产带押过户常态化办理。推广“无还本续贷”抵押登记，通过旧抵押权注销和新抵押权设立登记合并办理、顺位抵押权设立和旧抵押权注销登记合并办理，或办理抵押权变更登记等，实现“借新还旧”、抵押登记无缝衔接。〔市自规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55.推动建立“一码关联”地籍调查新机制。深化不动产单元代码应用，以“码”关联项目建设涉及的自然资源、房产、城乡建设、税务等相关部门信息，支撑项目用地、建设、规划核实、网签备案、竣工验收、交地（房）即交证等全生命周期高效服务。〔市自规局牵头，市城乡建设局、市房产局、市数据资源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56.推进城市和农村地籍调查数据和不动产登记全覆盖。完成

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63.提升“信易贷”平台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深化大数据普惠金融领域应用，做好省、市融资服务平台一体化协同。支持合肥征信公司发展和应用创新，引导驻肥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并开展联合建模。完善升级科创金融服务平台功能，提升金融产品、路演大厅、“e链融合”等板块专区服务能力，精准有效服务科创企业。

[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64.推进金融支持规范化经营主体培育。以高新区、经开区为试点区域，整合涉企信息数据开展企业规范化评估，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分级提供融资对接、分类培训、宣传推介、规范化股改、孵化培育、上市辅导等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提升上市挂牌企业质量。[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高新区、经开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十一、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牵头市领导：刘卫宝；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65.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项目。重点培育8-15家技术价值高、市场前景好、行业竞争力强的企业，引导企业围绕创新成果开展高质量专利申请和布局，形成对重点产品市场竞争具有保

护作用的高价值专利或者专利组合。〔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66.推进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建设。出台《合肥市知识产权保护与促进条例》，加强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成立合肥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诉讼服务团，鼓励战新产业、未来产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项目。〔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67.推进知识产权协同保护。畅通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渠道，出台《关于建立合肥市国家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行政、司法、仲裁对接机制的意见》，优化衔接协同机制。〔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合肥仲裁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深化长三角知识产权保护，共建长三角G60科创走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协作中心，深化长三角行政保护执法协作，共同发布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市市场监管局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68.实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围绕重点产业链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转让、许可和作价入股三位一体的“合肥模式”。〔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69.推进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建设。围绕知识产权市场化定价和交易机制建设，组建专业管理经营团队，开展知识产权公共

服务、知识产权投资与运营、专利转化应用等，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布局、保护、运营等“一站式”赋能服务。〔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经开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70.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发挥政策撬动效应，充分利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基金，实施风险补偿前置模式，探索知识产权融资模式创新，支持融资租赁公司开展知识产权融资租赁业务，促进科创企业融资增量扩面。〔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71.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节点建设，下沉铺设公共服务网点，为企业提供普惠式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培训辅导等基础性公共服务，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72.扩大快速预审服务产业领域。在现有服务新一代信息技术和高端装备两大产业的基础上，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拓展服务生物医药产业。〔市市场监管局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73.积极引进培育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打造形成知识产权代理、预警分析、法律服务、专利导航等内容的知识产权完整服务链。〔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十二、跨境贸易

牵头市领导：赵明；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庐州海关。

74.持续推进通关模式改革。在航空口岸、铁路场站试点推广“直装”“直提”模式，探索出口拼箱货物“先查验后装运”等试点。推广电子税务局报关单“免填报”，实现出口企业一键获取报关单信息。〔新桥机场海关、庐州海关、市税务局牵头，省民航集团、市物流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75.提升进出口货物流转效率和物流保障能力。加密合肥港至上海洋山港直航航线，打造合肥机场跨境电商出口功能区。扩大派河港水运效能，探索实施国内水运运费扣减，推动内河运输及相关费用不计入进口货物完税价格，降低企业物流成本。〔省港航集团合肥公司、省民航机场集团、庐州海关牵头，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及经开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76.提高保税区通行效率。优化综合保税区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开展区内直转业务。创新“一票多车”监管模式，允许企业整报分送、单车进出综合保税区，节约企业运输成本。〔庐州海关牵头，经开综保区、合肥综保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77.提升外贸企业服务便利度。持续开展 AEO 认证培育。引导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和“专精特新”企业运用“快速审核+ERP 联网”模式提交减免税申请。推广跨境电商网购保税零售进口“退货商品+区块链辅助管理”模式，推进跨境电商“智能锁”等项目建设落地。〔庐州海关、新桥机场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78.创新通关监管方式。探索建设 AI 远程监管模式，推进战新产业进口危险化学品智慧检验监管新模式试点，推广“区港集货通”全通道监管模式。〔庐州海关牵头，经开综保区、合肥综保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79.开展口岸收费监督检查。及时查处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未落实优惠减免政策、收费目录清单外收费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十三、税费缴纳

牵头市领导：张泉；牵头单位：市税务局。

80.全面推广数字化的电子发票。通过“去介质”“自动赋码”“智能赋额”，进一步便利发票服务，降低办税成本。〔市税务局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81.推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推广“智能交互、办问协同”征纳互动服务新模式。设立“一‘码’办任 E 通”服务项目，突破专用办税设备门槛，实现车购税业务不受地点限制、一“码”集成办税。〔市税务局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82.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土地增值税预征实施微利不预征，减轻企业负担。〔市税务局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83.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服务和争议处置机制。探索推进缴纳社会保险费“一窗办理”，建立健全涵盖防范化解、协商调解、维

权疏解的社会保险费征缴争议协调处理机制，维护企业和劳动者合法权益。〔市税务局牵头，市中院、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委网信办、市信访局、市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6月底前完成〕

84.优化税务行政复议机制。通过多途径接收行政复议申请。探索优化适用简易行政复议程序，提升税务争议解决便利度。〔市税务局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85.推进绿色税收协同管理。加强税务、生态环境等部门协同共治，持续提高环境保护税涉税数据信息的交换质量，推进环境保护税自动监测数据申报智能预填，持续优化办税体验。〔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十四、执行合同（解决商业纠纷）

牵头市领导：张泉、刘卫宝；牵头单位：市中院、市司法局。

86.优化“多元调解+速裁”机制。严格规范立案前调解时间，对调解未达成一致或对当事人不同意调解的，及时立案。加强多元解纷机制建设，着力构建优势互补、资源共享、高效协同的多元调解体系。〔市中院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87.压减委托司法鉴定耗时。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强化对外委托平台应用，加强节点管控，强化督促评价。行业主管部门加大对各专业机构的监管力度，督促专业机构规范、高效执业。〔市中院牵头，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规局、市房产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88.成立环资审判庭，出台环资审判规程，探索优化生态环境修复救济方式。〔市中院牵头，市检察院、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89.增强审判透明度。严格落实商事案件现场庭审向公众开放要求，不得以法庭满员等为由拒绝公众旁听，确有特殊情况的需提供在线旁听等解决方案。公布各级法院法官人数统计数据，并按照性别分类。公开新入额法官人员名单和遴选过程等信息。〔市中院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90.提升涉诉企业需求回应效率。畅通企业诉求表达渠道，持续推进院长接待企业家制度，深入落实企业司法需求快速响应、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涉案企业合规全流程适用等服务保障机制，实质化解涉企信访矛盾纠纷。〔市中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91.推行善意文明司法。建立企业财产处置宽限期、执行风险预警等善意文明执行新机制，灵活运用查封保全措施，进一步规范查封、扣押、冻结、处理涉案财物等司法程序，积极推进企业信用修复，最大限度减少对被执行人权益的影响。制定财产处置流程指引，依法公开执行案件流程节点。建立会商联动机制，推动依法支持当事人在仲裁前和仲裁中的财产保全等临时措施的申请和执行。〔市中院、合肥仲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92.持续推进“互联网+仲裁”。优化当事人在线提交、查阅、

下载文件等服务功能。在遵循仲裁保密原则的前提下，推动本市仲裁机构在年报中公布仲裁案件数量、时间等数据，定期发布经过脱敏处理的典型案例。〔市司法局、合肥仲裁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93.积极化解商事类纠纷。发挥人民调解组织在化解商事类、劳务类纠纷中的积极作用，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显著提高通过调节途径解决商业纠纷的案件数量。〔市司法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中院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十五、办理破产

牵头市领导：张泉、刘卫宝、何逢阳；牵头单位：市中院。

94.完善小微企业破产机制。对小微企业破产清算或重整采取灵活的处置程序，降低破产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市中院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95.推进破产企业资产盘活。推动金融机构、资产管理公司为具有营运价值且具备偿还能力的破产企业提供必要的共益债融资，以促进停工项目续建、盘活资产。〔市中院牵头，市国资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96.优化重整（和解）企业信用修复。在税务、金融、市场监管和招投标等重点领域优化信用修复服务，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保障重整（和解）成功的企业正常开展经营活动。〔市中院、市发改委牵头，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公管局按职责

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97.提高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加强管理人队伍建设，落实管理人名册动态、静态管理，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提高财政专项资金和破产管理人协会互助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共同保障无产可破案件的破产费用。〔市中院牵头，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98.完善对破产案件中管理人委托中介机构监管机制。研究规范管理人报酬、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拍卖佣金和其他专业人员、服务提供者的收取标准，降低破产费用，堵塞监管漏洞。〔市中院、市财政局牵头，市房产局、市自规局、市破产管理人协会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99.深化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会商通报，统筹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处置依法、稳妥开展。〔市中院牵头，市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十六、市场监管

牵头市领导：刘卫宝；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00.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机制。及时公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强化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应用，落实差异化监管措施，确保全年信用分类任务占比达到 90%，提高监管工作的精准性。〔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

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依托皖政通移动监管专区，试点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移动端抽查任务。〔市市场监管局、市数据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01.强化“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进一步扩大部门联合监管覆盖范围和领域，在食品、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燃气、特种设备、种子农药等多个行业领域实行跨部门联合检查，减轻企业负担。〔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02.严厉查处涉企违规收费行为。强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及金融机构收费监管，持续清理规范用水、用电、用气等领域收费，深化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等问题治理。〔市市场监管局、市文旅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03.深化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实施信用提升专项行动，培育新增超 1 万家守信激励对象，帮扶推动更多市场主体退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塑信用，引导市场主体开展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04.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推进政府履约践诺，完善“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聚焦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招商引资、地方政府债务等重点领域，强化政务失信信息归集共享

和失信政府机构及公职人员责任追究。对涉企的行政复议案件，加大沟通调解力度，减轻企业诉累。〔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05.落实政务诚信诉讼执行联动机制。推动政府机构和国有企业败诉、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常态化治理，对新增失信记录“零容忍”，确保失信被执行人案件“动态清零”。〔市中院、市发改委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06.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款项。对大型企业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公示信息开展抽查，引导大型企业签署信用承诺书。〔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07.深入推进企业合规指导服务。持续完善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推广常态化“法治体检”和“合规体检”，引导企业加强自身合规建设。加强对经营主体的合规引导，建立新入经营主体信用合规建设告知制度，指导经营主体提升信用合规水平。对规模较小、合规问题明确、监督评估专业性要求较低的涉案企业，探索实行“简式合规”办案模式。〔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08.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推动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处罚清单制度全面落实，探索制定市场监管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从轻、减轻行政处罚实施办法，进一步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09.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强源头治理，不断提升增量审查和存量清理质效。强化反不正当竞争执法，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市市场监管局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10.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严查严处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职务侵占等影响市场健康发展和企业正常经营的突出犯罪，依法处置非法缠访闹访行为，切实保障市场秩序。〔市公安局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11.依法披露企业环境信息。制定合肥市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督促指导名单中企业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十七、政务服务

牵头市领导：张泉、赵明；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数据资源局。

112.全力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强化跨部门政策、业务、系统协同和数据共享，持续推进关联事项联动审批、集成办理，重构跨部门办理业务流程、优化前后置环节，推动申请表单“多表合一、线上一网申请、材料一次提交”，推动国家和省“高效办成一件事”清单事项落地见效。〔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数据资源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113.打造政务服务“综合体”。按照试点先行的模式，将具备条件的政务服务大厅打造为政务服务“综合体”，不断拓展涉企服务的广度和深度，聚焦项目、政策、金融、人才、科创、开放、数据等涉企服务重点领域，积极拓展增值服务功能。〔市政务服务中心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9月底前完成〕

114.持续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对接。强化重点领域业务系统整合和政务移动 APP 迁移，解决业务办理过程中二次录入或业务体外循环问题。〔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各系统主管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15.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应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的制证工作，大力推动电子证照跨部门互通互认和调用，不断扩大应用领域、丰富应用场景。提高政务服务事项材料关联电子证照准确度，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免于提交实体证照。及时开展失效电子

证照清理，对身份证、行驶证、驾驶证、户口簿等电子证照纠错处理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公安局等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16.推进企业群众办事材料“免提交”。梳理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推进热点领域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结构化，通过告知承诺制、自动生成申请、复用历史材料等方式，市县两级各推出材料“免提交”事项不少于20项。〔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7月底前完成〕

117.建立健全12345“接诉即办”机制。创新专项特色服务，适时开通重大活动期间服务专席，派驻为企业服务“政策专员”，高效处理企业诉求。提高12345与110对接联动效率，科学合理分流非警务求助。加强12345热线与政务服务平台投诉建议体系、“好差评”体系等业务协同，打造政务服务“总客服”。〔市政务服务局牵头，12345热线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18.推进热线智能服务。探索自然语言大模型技术在12345热线中的应用，加强智能知识库建设，为企业和群众提供24小时在线问答、智能导航服务。〔市政务服务局牵头，12345热线各承办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年11月底前完成〕

119.提升惠企政策透明度。从企业视角和市场话语体系，依

托各级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新媒体等载体，采用图表图解、音频视频、媒体专访等形式，积极面向各类企业开展热点政策专题解读系列活动，提高惠企政策解读宣传的针对性、时效性和权威性。〔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政策制定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20.推动惠企政策“直达快享”。通过大模型为企业画像，将惠企政策精准推送到适配企业。持续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范围，落实“集中兑现周”要求，健全政策审核机制，优化政策兑现流程，推动“免申即享”政策比例 60%以上。深入开展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及时兑现惠企政策。〔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数据资源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包容普惠创新

牵头市领导：张泉、王连贵；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121.加强创新创业载体平台建设。大力推进孵化器众创空间建设，依托安徽创新馆、市产投集团等市属国有平台公司、高校院所科教资源以及具备条件的新型研发机构，力争全年新建孵化器众创空间 30 家。〔市科技局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22.促进科技成果转化。面向重点产业招引服务水平高、技术开发能力强的中试基地，坚持动态管理、开放共享，支持中试服务产业做强、做优。争创国家区域高校技术转移转化中心，培育 10 家以龙头企业为主体的新型研发机构，打造全国科技成果

转化示范样板区，全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设立企业不少于 40 家，全市技术合同交易额突破 1300 亿。〔市科技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23.加大力度推动场景创新。构建“3+N”场景应用创新工作体系，大力推进重点产业、重要领域、重大区域场景应用创新，发挥场景创新促进中心作用，为技术找产品、为产品找场景，实施场景应用“百千万”工程，打造百项示范场景，对接千项技术产品，联动万家科创企业。〔市发改委牵头，市场场景应用创新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24.扩大企业人才自主评价范围。支持企业根据自身发展实际，制定一企一策、一企一案的技能人才评价模式。拓宽高技能人才晋升通道，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开展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评聘，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企业备案范围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和转递等业务实现线上办理。〔市人社局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25.提升绿电供给水平。拟定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实施方案，大力开发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资源，谋划实施集中式光伏风电倍增行动、工业园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全覆盖行动等，力争新增新能源并网装机规模 150 万千瓦以上。〔市发改委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26.开展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完善保良措施，优良天数

比率达到 85%以上，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环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27.开展不达标断面攻坚行动，突出汛期水质管控，推进全市入河排污口“测溯查治”，巢湖水质稳定保持Ⅳ类，20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全部达标，水质优良率达到 90%以上。〔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环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128.推进东部新中心土壤污染修复，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动态清零农村黑臭水体，力争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 59%。〔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环委会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底前完成〕

十九、综合提升领域

129.贯彻落实省、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贯彻实施方案》，将《安徽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合肥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纳入全市重点普法目录、纳入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推动相关责任单位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大宣传力度。推进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立改废，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市司法局、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2024 年 11 月底前完成〕

130.深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示范区建设。紧盯营商环境关键领域、重点难点，围绕“极优服务、极简审批、数字赋能、制度

保障”持续深化改革试点，为全省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更多合肥经验。〔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单位及高新区、经开区、新站高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31.高标准推进安徽（合肥）创新法务区建设。以国际化视野打造一流创新法务区，加快汇聚国内外优质法务、政务、商务资源，建立门类齐全、链条完善、协同发展的高能级法律服务集群，强化法商产业融合，打造服务能级更高、辐射作用更强的法律服务新高地。〔市委政法委牵头，市中院、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有关单位及包河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32.深入实施中国（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提升战略。以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三年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改革开放“试验田”作用，推动形成一批引领性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增强开放带动力、产业竞争力、环境吸引力。〔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管委会牵头，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合肥片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133.营造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加强社会舆论引导，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舆论环境和氛围。依法严厉打击以负面舆情为要挟进行勒索，蓄意炒作、造谣抹黑民营企业 and 企业家等行为。健全相关举报机制，降低企业维权成本，维护企业生产经营秩序。〔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

负责，持续推进〕

134. 持续提升为企业服务工作效能。推动开展现场集中办公、“专题帮扶”等活动，完善线上线下企业诉求“一口收办”体系，强化企业诉求办理刚性机制，持续优化逐级分办、提级督办、成效评估等工作流程，完善工作闭环，常态化推进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有关单位及各县（市）区、开发区按职责分工负责，持续推进〕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坚持主要负责同志优化营商环境第一责任人制度，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强跨部门、跨领域、跨层级工作协同，推动重点指标领域、为企业服务等关联工作有机衔接，重点难点问题协同攻坚，系统推进营商环境整体优化。进一步强化指标牵头单位主体责任，对牵头负责的工作任务，要形成细化方案或工作安排，明确工作时限、步骤及验收标准，定期跟踪问效；各配合单位要服从牵头单位安排和协调，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努力打造“一地一品”特色营商环境，各县（市）区、开发区要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在政务服务、诉求办理、监管执法、融资对接等领域，开展创新试点，打造特色亮点。适时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督导监测，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跟踪督查，适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市政府年度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不断深化宣传引导，将优化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宣传

工作重点，结合营商环境改革实践，精准宣传推广，营造人人重视营商环境、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时时处处都讲营商环境的良好氛围。

抄送：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安徽监管局。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合肥警备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